

石泉检察室

# 买卖中的那些“坑”(二)

□文 姚彦静(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针对消费者的诈骗套路不断翻新,检察官讲述办案过程中碰到的那些给你挖“坑”的买卖。

## 只有合同没有房子的“房东”——房租二户

2018年3月1日,想要租房的陈小姐在网上看到了房东刘某的出租信息,联系实地看房后选中了其中一间房。刘某这时亮明自己是二房东的身份,但已经与房东签了2年租房合同。在看到对方的租房合同后,陈小姐不加多想就和刘某签了月租金3000元的一年租赁合同,付三押一共人民币12000元,便直接住了进来。没住几天,一名王女士找上门来又要收房租,陈小姐一头雾水,不知这位王女士和刘某的关系,表示自己已经交了三个月的房租。

争执一番后,陈小姐才知道原来王女士才是房子的房东。2018年2月25日,刘某与王女士商定签订一年租赁合同,10天后交房一次性付清一年房租。刘某只付了3000元定金就先行入住,王女士心想毕竟是未来租客,也不好赶客,便任由他住下。就在刘某入住的当天,他就开始四处找人“转租”,虚构了房源信息,发布到网上并成功“钓到”租客。

此时陈小姐和王女士都意识到遇到了骗子,打电话联系刘某已经无人接听,于是她们迅速选择了报警。经查,上当的不只陈小姐一个。一次得手,刘某继续寻找下一个“猎物”:3月4日,又一名租客找到刘某看房,并当场决定租其中一间。这次刘某直接冒充房东,与他签订了三个月的租赁合同,并通过微信支付的方式骗取人民币8100元。经核实,刘某骗取了两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0100元。

**检察官说法:** 最终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普陀区法院依法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检察官提醒广大求租人,尽量选择正规中介公司提供租赁房源,把好房屋产权第一关;遇到转租,要第一时间联系房产所有人,弄清转租人与房主之间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债务关系,切莫听信转租者一面之词。对于房主而言,在签订租房协议时,如房客未付清全部租费,应在协议显眼处注明所欠费用,并由房客签字认可,既可避免日后纠纷,也可使二次承租者获悉事实真相。

## 挂羊头卖狗肉的微商吃了减肥药心跳加速

“来自美国的高科技”“不但让你瘦,



还能皮肤紧致”“十天瘦十斤”……郭女士在微信朋友圈看到杨某某在售卖热销减肥药“\*\*蛋白溶脂”,十分心动,搜索了解后发现这款减肥药在网上也是好评如潮,她便在杨某某处下了单。本以为吃几个疗程就能瘦,却没想到在服用之后出现了心跳加速、失眠等不良反应。询问卖家后,对方告诉她这是吃减肥药的正常反应,多喝水就没事了。郭女士仍然半信半疑,经仔细检查、查询相关信息,她发现杨某某售卖的根本不是所谓的“\*\*蛋白溶脂”,于是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经普陀区公安机关侦查,杨某某从15年开始发现了“减肥药”的商机,便动起了歪脑筋。她在某网上批发平台并以0.7元-0.8元每粒的价格购买了一批无检疫证明,同时也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以及无生产地址的“三无”散装减肥药。为了获得顾客的青睐,她对这些减肥药进行了包装。她发现一种叫“\*\*蛋白溶脂”的减肥药口碑不错。于是从网上购买了标有“\*\*蛋白溶脂”产品信息的外包装盒,把自己批发来的这些减肥药按照40粒一瓶的规格自行装罐。

一切准备就绪后,杨某某通过淘宝网以及微信朋友圈等平台出售所谓的“\*\*溶脂蛋白”减肥药。

很快,她的减肥药凭借着不错的口碑受到顾客的青睐持续热销。进货量也随之不断增加:从最初的每次只进货1000粒,到后来的每次进货50000粒-100000

粒,基本上每两个半月到三个月就要进一次货。从2016年她又开始通过淘宝及微信朋友圈以80元/瓶的价格出售给下线张某,而张某则在明知该减肥药为无检疫证明的“三无”产品的情况下,仍然通过微信朋友圈以360元/瓶的价格销售并从中牟利。

**检察官说法:** 最终,杨某某和张某某因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张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杨某某居所查获的蛋白溶脂胶囊以及张某在朋友圈销售的减肥药进行成分鉴定,结论为检出西布曲明等成分,属于有毒有害食品。但这类减肥药的副作用也会因人而异,有些人服用了以后感觉并没有什么副作用,甚至会认为已经达到了减肥的效果。检察官提示爱美的女士,购买减肥产品应当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不要盲目听信商家夸大甚至虚假宣传,一定要仔细看产品包装和说明书,认准上面的药品批准文号,否则不仅达不到想要的效果,还可能会对身体造成危害。若无法确认购买的保健食品是否合法或者看到的广告是否真实,可登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如发现非法产品或虚假宣传,应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普陀文化地图

## 普陀区图书馆 2020年1月活动预告

展览:“家庭教育”主题专架

时间:1月1日(周三)—1月15日(周三)上午9:00-下午4:00

地点:十二楼电梯厅

参与方式:直接参加

亲子故事屋:《环游世界图画书·中国》

时间:1月4日(周六)上午10:30

地点:七楼五彩梦剧场

参与方式:报名参加

电话:52657479

苏州河书房·周末视频讲座:丝路青海道与汉藏边界吐蕃摩崖石刻造像

主讲人:谢继胜(浙江大学教授)

时间:1月11日(周六)下午1:00

地点:十二楼1206室

参与方式:直接参加

亲子故事屋:《从前,有一个巨人》

时间:1月11日(周六)上午10:30

地点:七楼五彩梦剧场

参与方式:报名参加

电话:52657479

苏州河书房·名家讲坛:电影里的音乐家们

主讲人:韩斌(音乐学家)

时间:1月中旬

地点:十二楼1206室

参与方式:网络报名

亲子故事屋:《小年兽》

时间:1月18日(周六)上午10:30

地点:七楼五彩梦剧场

参与方式:报名参加

电话:52657479

特别注意:

活动详情(时间、地点)以馆内宣传海报、“上海市普陀区图书馆”(ID:PTLibrary)官方微信号以及官方网站(<http://www.ptlib.com.cn>)公布的信息为准。

## 联系我们

《石泉社区晨报》是一份覆盖石泉地区的属地化报纸,涵盖衣食住行、生活服务全方位的信息,每月1期。

来稿请寄:徐汇区龙华路1887号3楼石泉社区晨报收

电子邮箱:shiquan\_cb@163.com

联系方式:61155953

晨报热线:8008190000(国语)

4006200000(手机)

微信:扫描头版二维码,关注“上海社区发布”微信平台,将信息传达给我们。

上海普陀石泉二维码  
扫一扫关注



学习资讯

# 2020年石泉社区学校春季报名须知

根据上海市老年教育教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工作要求,2020年学校春季招生全面使用上海老年教育学习卡(以下简称“学习卡”)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

**一、招生对象:**凡身体健康,无重大生理、心理疾病,能坚持学习、年龄在80周岁以下的社区居民,均可报名学习。

**二、报名方式:**

新学员报名(部分课程名额需根据第一阶段剩余而定):

学员须开通学习卡储蓄功能,自主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注:缴费时请确保卡内有足够金额并及时确认是否缴费成功)

报名及缴费时间为2020年1月6日—2月7日,时段为9:00—16: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补充报名,根据第二阶段剩余名额,采用现场报名及缴费方式。

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12日,时段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备注:**

1、凡现场报名、缴费者均需带好身份证或学习卡进行办理。

2、报名咨询: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地点:普陀区宁强路33号A207室;咨询电话:60837507

3、具体细则可来石泉社区学校领取招生简章。

\*石泉社区学校对此须知保留最终解释权

## 纠错有奖

欢迎大家来做“啄木鸟”

如果您在阅读本月《社区晨报》时发现任何差错,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社区发布”并于后台留言,将您发现的问题发送给我们(注明报纸名称、所在版面、文章名称、差错细节,本期截止日期为12月31日)。本月纠错质量最高的一位读者,将成为最佳“啄木鸟”,并获得100元的现金奖励;本月纠错质量相对较高的另外十位读者,则将成为优秀“啄木鸟”,并获得2020年精美台历一本。

**2019年11月优秀“啄木鸟”:**林佳依、沈正、戴维、高高(昵称)、张德胜、杨保飞、庄秀福、顾柏荣、胡茂林、虹虹(昵称)

**2019年11月最佳“啄木鸟”:**严志明

扫描二维码关注“上海社区发布”

